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

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3 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

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故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审核意见，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与安永华明召开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议，审阅安永华明编制的 2025 年度审计计划，与安永华明协商

确定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并就重点审计领域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安永华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与安永华明召开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并就 2025 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6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

项工作。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